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声 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 年 3 月 5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永明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名词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永明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7099922 2
注册资本:	3,131,359,41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成立日期:	2002-06-13
上市日期:	2008-05-2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董事会秘书:	窦海涛
联系电话:	86-025-52600072
联系传真:	86-025-52600072
公司网站:	http://www.aotecar.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相关文件包括《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等。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4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8 号)验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441,999,971.65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 年 2 月 4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481,103.73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11,898,727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9,407,825 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底价为 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6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1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7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78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2 月 18 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 年 1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何慧清、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国浩、深圳嘉石大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怀斌、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向阳、中城投丝路有限公司、潘旭虹、董卫国、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海启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连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千方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申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9:00-12:00,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2:00,共收到 8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800 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曾向阳	3.98	4,300	是	是
2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4,300	是	是
3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4,300	是	是
		3.95	4,400	是	是
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0	7,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4,300	不适用	是
6	张宇	3.95	7,900	是	是
7	廉健	4.05	4,300	是	是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4,300	不适用	是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939,407,825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48,0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95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各投资者实际追加认购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投资者最大申购金额的 10%且不超过 800 万元。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17:00 止,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3,4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 3.95 元/股及以上的 8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 3.95 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将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金额相同的将按照收到《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时间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898,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999,971.65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95	17,721,518	69,999,996.10
廉健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曾向阳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11,139,240	43,999,998.00
张宇	3.95	20,000,000	79,000,000.00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	10,886,075	42,999,996.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8,607,594	33,999,996.30
合计		111,898,727	441,999,971.65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入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奥特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奥特佳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中廉健、曾向阳、张宇为中国籍自然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法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57),其以管理的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 SNN238)。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710924339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 SNL890)。

4、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8),其以管理的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ES761)。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110000063369406 5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社保基金、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707743879G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以管理的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 e 创财富富显 3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SNH787、SNS019、SLJ509)。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配售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898,727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4,582,376.73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华祥
注册资本	44,864.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36 层 11-14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开发;利用企业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68928335Q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二)廉健

姓名	廉健
身份证号	342123197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6 号逺日湾畔 1 座 31E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三)曾向阳

姓名	曾向阳
身份证号	4414241967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63 栋 8A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四)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五)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359W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六)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	11010419920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10 号楼 9 门 3 号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七)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38058 9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九)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岳阳
项目协办人:	李圣浩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周世君、王韶华、顾鹏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汪娟、王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号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	靳军、刘孟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王进飞	443,545,049	14.16	-
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1.30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10.39	-
江苏奇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96,915	2.63	-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87,440	1.10	-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455,163	0.5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20	0.42	-
何秀丽	9,484,331	0.30	-
唐浩荣	9,151,187	0.29	-
合计	1,180,017,536	37.68	-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0.91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10.03	-
王进飞	273,545,049	8.43	-
李虹	132,700,000	4.09	-
江苏奇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96,915	2.54	-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1	-
张宇	20,000,000	0.62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88,611	0.59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0.55	17,721,518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625,963	0.54	-
合计	1,304,375,587	40.22	37,721,518

本次发行后,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 28.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 111,898,72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1,898,727	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1,359,417	100.00%	3,131,359,417	96.55%
三、股份总额	3,131,359,417	100.00%	3,243,258,144	100.00%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先生。张永明通过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1,297,531 股股份,同时张永明与王进飞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36,381,223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数量的比例为 29.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按照 111,898,727 股计算,发行后张永明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8.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保障核心元器件供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